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小字第34號

原告 詹雅鈴

被告 郭俊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22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7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42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晚上8時33分許，在彰化縣大村鄉之後火車站廣場，徒手竊取原告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長皮夾1個及零錢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汽車駕照1張、機車駕照1張、華南銀行金融卡1張、郵局金融卡1張、icash卡1張、統一超商百元禮券3張】，嗣並於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26分許、下午2時41分許，持竊得之icash卡消費購買49元之汽水、25元之麥香奶茶等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時陳述其行竊與持icash卡消費之經過明確（見偵查卷第9至14、67至69頁），核與原告於偵查時所證前揭遭竊與消費之財物大致相符（見偵查卷第15至17、59頁），並有蒐證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icash卡消費明細、收據證明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9至25、61頁；本院卷第41至46頁），應屬真實。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 原告主張：請求被告賠償長皮夾損害1,000元、零錢包損害600元、現金1萬元、補辦身分證費200元、補辦健保卡費200元、申辦證件拍照費350元、將來補辦汽車駕照費200元、將來補辦機車駕照費200元、補辦華南銀行金融卡費100元、補辦郵局金融卡費100元、icash卡損害100元、icash卡消費損害74元、統一超商百元禮券損害300元等共計1萬3,424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核與前揭遭竊與消費之財物相符及具關連性，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3,424元，應屬有據。

(二)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固主張：其因遭竊與消費一事需請假作筆錄、開庭，導致耗費其時間，所以請求被告賠償時間損害（按：與下列慰撫金合計為1萬6,576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然原告行使訴訟權，欲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就需耗費相當勞費、時間，此非被告侵權行為必然造成之結果，而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本即應由原告自行負擔，故原告為處理遭竊與消費一事而須耗費時間去開庭，尚難認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三)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因此，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者，以法條列舉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為限，如是財產上之損害，即使損失重大致被害人有感情上之痛楚，亦不得依前揭規定請求精神上慰撫金。因被告行

01 竊與持icash卡消費，僅侵害原告之財產法益，而非人格
02 法益，故縱使原告因此煩憂苦惱，亦不生賠償非財產上損
03 害之問題，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見本院卷第
04 37頁），並非有據。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3,4
06 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3日（見附民卷
07 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0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

10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11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

13 五、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14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
15 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
16 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
17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22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書記官 張清秀